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拟有偿 收购储备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西安市土门地区综合改造集中安置区的规划，需要收储本公司以下两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一是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9号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土地面积为42.758亩，二是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土地面积为21.816亩。

本次房地产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收购储备本公司如下房地产：

1、土地一：

位置：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9号

用途：工业用地

性质：出让地

收储面积：42.758亩

2、土地二：

位置：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22号内部分土地

用途：工业用地

性质：出让地

收储面积：21.816亩

3、建筑物及构筑物

面积：18045.16 平方米

交易标的地块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次收储按照地块拟签署两份收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地块一：本次收储的土地面积为 42.758 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14814.05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被收储的补偿金额总计约 9911 万元。

地块二：本次收储的土地面积为 21.816 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3231.11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被收储的补偿金额总计约 4334 万元。

上述地块补偿金额合计 14245 万元，补偿款在合同生效后开始支付。公司须在约定的时间腾空场地并交给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西安市土地储备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纪要》及双方共同委托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收储地块为公司原西安工厂生产用地，2013 年公司对西安工厂和临潼工厂进行了产业整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经全部迁移至临潼，目前该地块建筑物处于闲置和租赁状态，被收储后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要素造成影响。本次土地收储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经初步核算，本次收储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12300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10455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